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佩雯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609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1001856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10059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900C_1110059756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防災士培訓課程海報」1份，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自107年起推廣防災士培訓課程，鼓勵民眾參與培訓，期能成為民間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之種子，教育單位之教職員及家長會亦為推廣重點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本市各公（私）立高中職、公（私）立國中小與市（私）立幼兒園所屬人員防災士培訓課程資訊，並鼓勵其參與。
- 三、防災士簡介與培訓課程資訊等，請逕至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深耕資訊網 (<https://pdmcb.nfa.gov.tw/>) /防災士培訓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局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(含附件)

